

# 开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汴民宗〔2022〕11号

## 开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印发《开封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示范单位命名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民族宗教局：

现将《开封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开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3月3日



# 开封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命名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开封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更好发挥示范区示范单位引领作用，根据《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发〔2022〕4号）、《河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办法》（豫民宗〔2020〕26号）和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方案》（汴统组〔2020〕5号）相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示范区的范围包括我市范围内县（区）、乡（镇、街道）；示范单位的范围包括机关、社区、村、学校、企业、连队、宗教活动场所、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事业单位等。

**第三条** 开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制定开封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的测评指标，并依此开展命名等相关工作。各县（区）民族工作部门负责辖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的创建，并向开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申报开封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第四条** 申报开封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须符合开封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测评指标要求。创建示范区

示范单位内容要主要体现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历史和各民族共同特性，不能凸显民族特殊性。要正确区分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不能把宗教特点当做民族特色，不能把宗教文化当做民族文化，不能把宗教性标识、装饰当做民族标识、装饰。各县区各单位要组织对推荐申报的示范区示范单位宣传长廊、宣传版面等进行排查，防止出现偏差。

**第五条** 开封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申报工作由各县（区）民族工作部门对照市级测评指标，对拟申报的地方和单位开展初验，报当地统战部门同意，经县级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或人民政府批准，向开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申报。

**第六条** 开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每年命名一批开封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各县（区）民族工作部门每年4月10日前向开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进行示范区示范单位申报，提出验收申请。

**第七条** 申报开封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须提交《开封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申报表》和初验报告。

**第八条** 市直机关所属单位由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开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申报。驻汴解放军和武警驻汴部队所属单位分别由开封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武警开封支队政治工作处审核后向开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申报。

**第九条** 示范区示范单位的评审命名工作，遵循注重实效、突出示范、严格标准、动态管理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通过竞争性选拔，择优命名。对标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凡不符合主线要求，强化差异，甚至人为固化、扩大差异的，取消推荐申报资格。

**第十条** 开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对示范区示范单位按以下流程进行评审和命名：

（一）组织专业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二）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综合评审。

（三）对通过综合评审的地方和单位在开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官方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阶段无重大异议或重大投诉的，通过公示。

（四）经开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党组会议批准，并向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符合条件的示范区示范单位予以命名。

**第十一条** 开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印发命名决定，公布年度开封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名单，并授予牌匾，适时对县级以下示范区示范单位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开封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优先推荐为开封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被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授予全国、河南省、开封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的单位，5年评选周期内不重复命名为开封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第十三条** 开封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命名有效期限为5年。已被命名5年期满的，须重新

申报。

**第十四条** 开封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实行回访抽查制度，开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每年按照一定比例，组织对示范区示范单位进行抽查，各县区民族工作部门要加强日常指导，巩固提升示范水平。

**第十五条** 开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定期组织开封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开展“互观互检”活动。

**第十六条** 开封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发生涉及民族因素重大问题，处置不当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损害民族团结的，或者出现其他被认为应该撤销的情况，应撤销其命名。

**第十七条** 由开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直接决定撤销命名。原申报单位也可提出撤销命名申请，报经开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审批。被撤销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开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